

114 年度校園回收競賽活動

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學推行校園資源回收成效，本市環境管理處持續辦理本市校園回收競賽活動。除利用競賽活動有效推廣及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外，並透過環境教育與實作結合，獎勵與政策並行，使資源回收理念能在校園內向下紮根，藉由學生傳遞到家庭乃至社會，以提升本市校園資源回收執行成效。

一、活動期程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競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回收物秤重時間：第一次秤重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，第二次秤重時間為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二、活動辦法

- (一)以學校為單位辦理校園回收競賽，由全校師生共同參與。於競賽辦理時間內，將家中及學校汰換不使用(如下表)攜至學校集中貯存。

項次	回收項目
1	可攜式電腦(筆電)
2	平板電腦
3	廢光碟片
4	廢電池(含鈕扣型電池)
5	二次電池(含充電電池、鋰電池、行動電源等)

補充說明：

- (1) 二次電池係指充電電池、鋰電池，不包含廢電池、鉛蓄電池**
- (2) 二次電池合併為 1 項回收項目獎勵，採分項秤重以總重計算該項成績。**
- (二)競賽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再以全校師生人數 800 人做為基準分為 2 組，共計 4 組；各項回收物以人均回收量做為評分標準，每項取第 1 名提供獎勵。
- (三)經公文通知各校後，將協請各區中隊協助在地學校辦理，另以電話提醒各校並說明競賽活動資訊，同時請各校提供 1-3 位代表人，做為成績計算依據。
- (四)競賽期間各國中小學可配合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，兌換單據可作為成績計算依據。
- (五)為鼓勵轄內國中小學積極參與，本活動將依照各校回收物重量計算點數，提供等值宣導品(1 點約等於 10 元價值宣導品)；若已在桃樂資收站兌換宣導品，其單據僅供成績計算，不得再兌換宣導品。

三、秤重方式

本年度提供兩種秤重管道，各校可依自身需求選擇，方式說明如下。

(一)環境管理處派員秤重：

預定分兩次至各校進行秤重統計成績，第一次秤重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，第二次秤重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學校若提供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或無回收成果則不派員前往，其餘學校確認時間後將派員進行秤重紀錄(詳如附件 3)，並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，由各區中隊統一進行回收，並將秤重紀錄交付於環境管理處進行總彙整，作為成績計算依據。

(二)桃樂資收站兌換：

請各校於報名時填報 1-3 位代表人，並依本市桃樂資收站管理辦法進行兌換，兌換完成後需保留兌換單據，如下圖，並填報紀錄表如附件 4 所示，由學校負責人簽章確認後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於環境管理處進行總彙整，兌換單據簽收人需與報名時填報代表人相符，以利作為成績計算依據。



*備註：前往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時，若兌換加值金者，年末所加值之費用將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。

四、活動獎勵

所有獎勵金均以禮券方式發放，暫定為全聯禮券或依實際發放情況為主，獎勵金額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各組第一名獎勵金額表(暫定)

組別	回收項目	師生數 801 人以上	師生數 800 人以下
國小組	1. 可攜式電腦(筆電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2. 平板電腦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3. 廢光碟片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4. 廢電池(含鈕扣型電池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5. 二次電池(含充電電池、鋰電池、行動電源等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國中組	1. 可攜式電腦(筆電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2. 平板電腦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3. 廢光碟片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4. 廢電池(含鈕扣型電池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	5. 二次電池(含充電電池、鋰電池、行動電源等)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
總計		禮券 160,000 元	

114 年度校園回收競賽活動-報名資料表

行政區			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學校總人數 (含老師學生)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	
聯絡信箱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秤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 桃樂資收 站兌換	代表人 1 :	桃園市民卡卡號 :
		代表人 2 :	桃園市民卡卡號 :
		代表人 3 :	桃園市民卡卡號 :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請環境管理處派員秤重		
備註			

*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，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kSqTpRadJzgNMFr9>。

若採紙本或電子檔報名方式，請填妥資料並掃描後將電子檔直接寄至報名信箱

ar813@hopetech.tw。

*收到報名資訊後，將於 1 週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學校報名成功。

*若有其他問題請洽(03)-3354021#30 卓先生/黃先生。

*前往桃樂資收站進行兌換時，若兌換加值金者，年末所加值之費用將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。

*如有異動代表人或桃園市市民卡卡號，皆需提供異動申請表，異動申請表如附件 2 所示，以利後續成績計算。



114 年度校園回收競賽活動-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學校名稱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
異動申請內容				
序次	原申請人姓名	原申請人卡號	變更人姓名	變更人卡號
1				
2				
3				
異動說明				
學校承辦人員簽名：			〔請加蓋學校單位章〕	

*如有異動代表人或桃園市市民卡卡號，皆需提供本異動申請表，以利後續成績計算。

114 年度校園回收競賽活動-成果紀錄表

環境管理處秤重

1. 本次評比項目以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名(各校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主)，並配合環境資源部重點回收項目，鼓勵學校把淘汰的 1.可攜式電腦(筆電)、2.平板電腦、3. 廢光碟片、4. 廢電池(含鈕扣型電池)、5.二次電池(含充電電池、鋰電池、行動電源等，不包含廢電池、鉛蓄電池)進行回收，另依照各項資訊物品件數換算為重量。
 ※二次電池合併為 1 項回收項目獎勵，採分項秤重以總重計算該項成績。
2. 各單項以學校整體【人均回收量】作為排序依據。
3. 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網頁。
4. 競賽結果公布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並發放活動獎勵金，獎勵金以禮券方式發放，領取之禮券需於發放後 1 個月內將領取清冊正本及繕打建檔清冊之 EXCEL 檔案交回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。

學校名稱					學校總人數 (含老師學生)	人
兌換日期	可攜式電腦 (台)	平板電腦 (台)	廢電池 (公斤)	廢光碟片 (公斤)	二次電池 (公斤)	

學校承辦人員簽名：	[請加蓋學校單位章]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*需檢附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或中隊磅單作為佐證資料，且簽收人須與代表人相符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。

114 年度校園回收競賽活動-成果紀錄表

桃樂資收站秤重

1. 本次評比項目以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名(各校人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為主)，並配合環境資源部重點回收項目，鼓勵學校把淘汰的 1.可攜式電腦(筆電)、2.平板電腦、3. 廢光碟片、4. 廢電池(含鈕扣型電池)、5.二次電池(含充電電池、鋰電池、行動電源等，不包含廢電池、鉛蓄電池)進行回收，另依照各項資訊物品件數換算為重量。
※二次電池合併為 1 項回收項目獎勵，採分項秤重以總重計算該項成績。
2. 各單項以學校整體【人均回收量】作為排序依據。
3. 相關回收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網頁。
4. 競賽結果公布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並發放活動獎勵金，獎勵金以禮券方式發放，領取之禮券需於發放後 1 個月內將領取清冊正本及繕打建檔清冊之 EXCEL 檔案交回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。

學校名稱			學校總人數 (含老師學生)	人	
兌換日期	可攜式電腦 (台)	平板電腦 (台)	廢電池 (公斤)	廢光碟片 (張)	二次電池 (公斤)

學校承辦人員簽名：	[請加蓋學校單位章]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*需檢附桃樂資收站兌換單據或中隊磅單作為佐證資料，且簽收人須與代表人相符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。